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尼泊尔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1. 尼泊尔政府认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在全世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建设性机制。尼泊尔政府欢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尼泊尔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互动对话期间收到的各项建议。尼泊尔政府仔细审议了收到的所有建议。
2. 尼泊尔坚信人权(包括发展权)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尼泊尔政府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联合国制定的人权标准和进程，并全面致力于落实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收到的各项建议。
3. 尼泊尔政府与有关部委举行了几轮讨论，以传播信息并最终确定尼泊尔对这些建议的立场。政府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协商，以听取它们对各项建议的反馈和意见，并规划建议的落实工作。
4. 尼泊尔政府在本增编中介绍了其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2021 年 2 月 5 日未经编辑版本(A/HRC/WG.6/37/L.7)中提到的各项建议的最终立场。
5. 收到的大部分建议已加以落实，部分建议正加以落实。《宪法》保障一整套人权为基本权利，符合尼泊尔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尼泊尔的人权承诺和执行情况反映在为落实基本权利而颁布的立法、定期计划、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部门和专题行动计划和政策、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最高法院的指令中。有鉴于此，尼泊尔政府支持以下建议：

予以支持的建议

6. 第 159.1 段、第 159.5 段、第 159.137 段、第 159.9 段、第 159.53 段、第 159.131 段、第 159.111 段、第 159.108 段、第 159.118 段、第 159.83 段、第 159.58 段、第 159.220 段、第 159.208 段、第 159.59 段、第 159.56 段、第 159.73 段、第 159.74 段、第 159.80 段、第 159.104 段、第 159.162 段、第 159.167 段、第 159.178 段、第 159.165 段、第 159.169 段、第 159.193 段、第 159.173 段、第 159.159 段、第 159.199 段、第 159.200 段、第 159.202 段、第 159.201 段、第 159.204 段、第 159.206 段、第 159.207 段、第 159.179 段、第 159.192 段、第 159.177 段、第 159.194 段、第 159.209 段、第 159.215 段、第 159.217 段、第 159.213 段、第 159.139 段、第 159.195 段、第 159.211 段、第 159.212 段、第 159.214 段、第 159.216 段、第 159.219 段、第 159.135 段、第 159.45 段、第 159.24 段、第 159.28 段、第 159.184 段、第 159.183 段、第 159.160 段、第 159.190 段、第 159.191 段、第 159.180 段、第 159.168 段、第 159.163 段、第 159.164 段、第 159.161 段、第 159.35 段、第 159.182 段、第 159.105 段、第 159.187 段、第 159.186 段、第 159.50 段、第 159.49 段、第 159.52 段、第 159.51 段、第 159.54 段、第 159.61 段、第 159.109 段、第 159.110 段、第 159.112 段、第 159.113 段、第 159.114 段、第 159.115 段、第 159.116 段、第 159.117 段、第 159.119 段、第 159.120 段、第 159.121 段、第 159.122 段、第 159.123 段、第 159.222 段、第 159.223 段、第 159.225 段、第 159.227 段、第 159.226 段、第 159.224 段、第 159.124 段、第 159.125 段、第 159.126 段、第 159.127 段、第 159.128 段、第 159.129 段、第 159.130 段、第 159.132 段、第 159.138 段、第 159.133 段、第 159.140 段、第 159.134 段、第 159.136 段、第 159.141 段、第 159.142 段、第 159.143 段、第 159.146 段、第 159.144 段、第 159.147 段、第 159.221 段、第 159.181 段、第 159.148 段、第 159.149 段、第 159.150 段、第 159.197 段、第 159.151 段、第 159.171 段、第 159.172 段、第 159.152 段、第 159.153 段、第 159.154 段、第

159.155 段、第 159.210 段、第 159.21 段、第 159.62 段、第 159.23 段、第 159.38 段、第 159.63 段、第 159.64 段、第 159.65 段、第 159.66 段、第 159.67 段、第 159.68 段、第 159.69 段、第 159.70 段、第 159.71 段、第 159.72 段、第 159.25 段、第 159.27 段、第 159.22 段、第 159.26 段、第 159.29 段、第 159.30 段、第 159.60 段、第 159.156 段、第 159.196 段、第 159.198 段、第 159.32 段、第 159.33 段、第 159.34 段、第 159.39 段、第 159.40 段、第 159.41 段、第 159.42 段、第 159.43 段、第 159.44 段、第 159.47 段、第 159.48 段、第 159.55 段、第 159.145 段、第 159.90 段、第 159.189 段、第 159.91 段、第 159.92 段、第 159.93 段、第 159.94 段、第 159.95 段、第 159.96 段、第 159.97 段、第 159.98 段、第 159.99 段、第 159.228 段、第 159.100 段、第 159.101 段、第 159.102 段、第 159.103 段、第 159.75 段、第 159.77 段、第 159.176 段、第 159.174 段、第 159.166 段、第 159.78 段、第 159.185 段、第 159.188 段、第 159.81 段、第 159.79 段、第 159.82 段、第 159.85 段、第 159.88 段和第 159.203 段。

7. 关于第 159.3 段，尼泊尔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并最终走向彻底裁军。尼泊尔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禁止核武器条约》。

8. 关于第 159.7 段，尼泊尔是 7 项核心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 6 项任择议定书；7 项人道主义公约，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11 项劳工组织公约；以及其他 14 项与人权有直接关系的国际公约和两项区域公约。同样，尼泊尔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公约的缔约国。

9. 关于第 159.10 段，尼泊尔高度重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并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机制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进行了建设性接触。尽管接待能力有限，但尼泊尔一直定期邀请特别报告员/任务负责人进行国别访问，并落实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尼泊尔期待着欢迎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和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今年的来访。

予以注意的建议

10. 以下建议需要进一步评估现有的落实能力，开发必要的法律、政策和体制基础设施，并加大投资和资源，因此予以注意。

第 159.2 段和第 159.6 段

加入《集束弹药公约》、《武器贸易条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11. 尼泊尔在裁军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和毫不含糊的。尼泊尔支持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进行有时限、全面和彻底的裁军，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尼泊尔对裁军的坚定不移的承诺源于尼泊尔《宪法》所载的世界和平核心价值观。尼泊尔政府希望在加入更多文书之前建设必要的法律和体制基础和力量。

第 159.4 段、第 159.11 段、第 159.12 段、第 159.13 段和第 159.14 段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12. 尼泊尔仍然坚定致力于保护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尼泊尔 1991 年 5 月 14 日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宪法》确保免遭酷刑的权利，并禁止对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实施肉体或精神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任何此类行为都会受到法律的惩罚，并需要对受害者进行赔偿。2017 年国家《刑法》将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定为刑事犯罪。除一般刑事司法机制外，尼泊尔还有独立的监督机制，如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它们也负责调查和起诉酷刑案件。

第 159.4 段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13. 尼泊尔政府希望在加入更多文书之前建设必要的法律和体制基础和能力。

第 159.8 段

批准《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和《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14. 尼泊尔政府希望在加入更多文书之前建设必要的法律和体制基础和能力。

第 159.15 段、第 159.16 段和第 159.17 段

在批准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方面取得进展

15. 尼泊尔《刑法》按照相关国际文书明确将强迫失踪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尼泊尔政府希望在加入更多文书之前建设必要的法律和体制基础和能力。

第 159.18 段和第 159.19 段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6. 尼泊尔绝不允许有罪不罚现象盛行。国家《刑法》明确将《罗马规约》所载的大多数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尼泊尔司法系统完全有能力、独立和公正地在各种刑事案件中伸张正义。尼泊尔政府希望在加入更多文书之前进一步建设必要的法律和体制基础和能力。

第 159.20 段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7. 尼泊尔政府一直在采取必要措施，使劳工移民安全、有保障、可预测和有尊严。它致力于保护移民工人的人权，并确保他们的福利。尼泊尔政府致力于通过必要的政策和立法落实《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确定的相关领域。尼泊尔政府希望在加入更多文书之前进一步建设必要的法律和体制基础和能力。

第 159.229 段、第 159.230 段、第 159.231 段、第 159.232 段和第 159.233 段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遵守不驱回原则

18. 虽然尼泊尔不是 1951 年《难民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但几十年来，它一直出于人道主义为成千上万的难民提供庇护。尼泊尔遵守不驱回原则。2014 年《引渡法》纳入了不驱回原则，并规定，如有可信的理由认定当事人将遭受酷刑或死刑，则不得将其引渡到请求国。

第 159.106 段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

19. 2014 年《工作场所性骚扰(控制)法》规定了控制和惩治正式和非正式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措施。《刑法》将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最高可判处三年监禁和 3 万卢比罚款。

第 159.107 段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

20. 2017 年《劳动法》和 2018 年《劳动条例》规定了与家政工人权利有关的事项，包括最低薪酬、带薪公共假期、每周假期、文化和节日假、加班等。此外，2017 年《缴费型社会保障法》、2002 年《债役工(禁止)法》、2000 年《童工(禁止和处罚)法》正加以切实落实。

第 159.31 段

修订造成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立法，并审查《民法》中婚姻的定义，以保障平等享有这项权利

21. 国家《民法》认为，婚姻是一种永久的、不可侵犯的、完全的社会和法律纽带，这种纽带建立在自由同意的基础上，旨在开启一男一女之间的婚姻和家庭生活。适婚男女有结婚成家的权利。《刑法》禁止 20 岁以下的人结婚。

第 159.36 段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其中应定义对妇女的歧视，该定义应涵盖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

22. 为了废除法律上和事实上基于族裔、性别和种姓的歧视，《宪法》确保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它还规定禁止贱民制以及基于出身、种姓、部族、社区、专业、职业或身体状况的歧视。为了禁止基于种姓的歧视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正在落实 2011 年《种姓歧视和贱民法》及其《条例》、《刑法》、国家《民法》、《家庭暴力(控制和处罚)法》、2007 年《人口贩运和运输(控制)法》、2014 年的《工作场所性骚扰(控制)法》。因此，在这方面无须另行立法。

第 159.37 段和第 159.46 段

通过关于婚姻平等的立法，使同性伴侣享有完整的婚姻权利

23. 国家《民法》认为，婚姻是一种永久的、不可侵犯的、完全的社会和法律纽带，这种纽带建立在自由同意的基础上，旨在开启一男一女之间的婚姻和家庭生活。适婚男女有结婚成家的权利。《刑法》禁止 20 岁以下的人结婚。

第 159.57 段

修订反酷刑法案草案，使之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取消诉讼时效并规定全部五种形式的赔偿

24. 《刑法》将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定为刑事犯罪。

第 159.89 段

改革《电子交易法》，不再将言论定罪化

25. 不得制定任何违反宪法保障的各项基本权利的法律。议会正在审议这项法案。

第 159.157 段、第 159.158 段、第 159.170 段和第 159.175 段

取消当前关于举报强奸和性暴力案件的时效的规定，即便在冲突背景下也当如此

26. 《刑法》将提交强奸案件的初次信息举报时效从 35 天提高到一年。尼泊尔致力于执行关于家庭暴力和有害习俗的现行立法。

第 159.205 段

设立特别机制，负责独立监测儿童权利

27. 2018 年《儿童法》规定，必须成立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国家儿童权利理事会，由妇女、儿童与老年人部长担任主席。参加理事会的有从事儿童权利、儿童保护、儿童福利和少年司法工作的各个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理事会建议尼泊尔政府采取何种政策和方案，并监督、评估和审查尼泊尔政府实施的与儿童有关的方案。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总体任务是保护和促进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人的权利。此外，国家人权委员会有权调查侵犯人权的指称，包括侵犯儿童权利的指称，并建议有关个人或机构采取必要措施。

第 159.76 段、第 159.86 段和第 159.87 段

废除或修订《刑法》第 155、156 和 158 条，使之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取消《刑法》中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限制；修订《宪法》第 26 条，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纳入个人选择或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28. 《宪法》条文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尼泊尔是一个政教分离的国家。《宪法》充分保障所有人的宗教自由，禁止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每个人都有选择、皈依、信奉或践行宗教信仰的自由。但是，禁止以武力或不当影响或诱使的方式改变宗教信仰，以确保每个宗教派别都能充分享有宗教自由。

第 159.84 段

取消所有通过任何方式限制表达自由的规定，例如与中伤诽谤有关的刑事规定

29. 尼泊尔《宪法》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宪法》还保证，任何新闻、社论、专题文章或其他阅读材料，通过任何手段传播的声音和音像材料，包括电子出版物，广播和平面媒体，均不得受到审查、关闭或查封，也不得取消注册。1991 年《新闻出版法》、1991 年《新闻委员会法》、1993 年《国家广播法》、1995 年《在职记者法》、2007 年《电子交易法》、2008 年《知情权法》、2020 年《媒体理事会法》和 2020 年《信息技术法》正加以落实。

第 159.218 段

加大努力，打击对土著人民及少数民族和种姓少数群体，包括对达利特人和藏族人的隔离和歧视

30. 《宪法》确保平等和不歧视以及伸张社会正义的权利。尼泊尔致力于建立一个基于比例、包容性和参与性原则的平等社会，以消除基于阶级、种姓、地区、语言、宗教和性别的歧视以及一切形式的种姓贱民制，确保经济平等、繁荣和社会正义。没有任何法律和政策支持或宽恕对任何群体、种姓、族裔或宗教信仰的隔离和歧视。

31. 尼泊尔正在实施第五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尼泊尔政府将通过制定普遍定期审议实施行动计划落实已接受的各项建议。